



中国神话文化母题专题数据建设的 体系建构与学术价值*

王宪昭

摘要:中国神话文化母题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基因库,也是专题数据建设的重要基础。国内外神话专题数据建设已有一定的理论探索与实践经验,为我国神话文化母题专题数据建设提供了有益的借鉴。然而,当前我国神话文化母题在整理、分类与利用方面仍存在明显局限,亟须在数据建设中逐步解决。为此,神话文化母题专题数据建设应在体例建构方面强化类型设计,合理划分母题数据的层级结构,注重数据呈现的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与系统性。面向未来,该数据建设将在中国神话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研究方法 with 理论创新、中华文明标识性概念提炼以及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激发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关键词:中国神话;文化母题;神话数据;人文数据建设

中图分类号:I207.7;C9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6)04-0027-08

中国神话作为中华民族先民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在中华文明进程中积淀而成的重要人类文化遗产。其中解释人类文化起源、叙述传统文化的母题极为丰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基因库。这些母题不仅承载着人类早期的文化记忆,而且蕴含着生产生活各方面的知识,展现了中华民族的古老智慧及其对人类文明的重要贡献。然而,长期以来中国神话研究缺乏基于本土材料全貌的、体系化的基础数据支撑,导致大量珍贵文化母题难以得到充分呈现,无法被系统检索、比较与阐释,也难以形成具有国际对话能力的自主知识体系。令人欣慰的是,当今社会已进入数字时代,大数据建设与数据分析日益深入到社会各个领域,也给人文科学研究的方法创新开辟了新境界。如何将长期处于分散、碎片化状态的神话文化母题,建设成为

规范化、层级化的数据资源,不仅关乎神话学学科范式的转型升级,更关乎中华文明标识性概念的提炼与文明互鉴过程中的话语权建构。

一、神话文化母题专题数据建设的 实践基础

当今世界,以数据为引擎的人文社科研究的新范式正以燎原之势影响着学科发展。任何学科的持续发展、创新都离不开相应的基础,而在数据驱动的研究范式中,这一基础首先体现为高质量的数据建设。中国神话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资源,其研究同样需要顺应这一范式转型。因此,系统开展中国神话文化母题专题数据建设势在必行。

中国神话资源的丰富性为专题数据建设提

收稿日期:2026-05-1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文学起源与中华文明基因形成研究”(23&ZD276)、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课题(A类)重大项目(尼山世界儒学中心/中国孔子基金会课题基金项目)“中国少数民族汉文文献中的中华传统文化关键词研究”(23JDCZ024)。

作者简介:王宪昭,男,文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732),主要从事神话学研究。

供了坚实支撑。中国神话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文化结晶,其留存情况呈现出内容的丰富性与形式的多样性。从主题或内容看,神话可分为神的起源神话、世界万物起源神话、人类起源神话、动植物起源神话、自然现象起源神话、社会现象起源神话、文化起源神话、婚姻爱情神话以及灾难战争神话等。从语言形式看,神话可分为散体神话、韵体神话和散体韵体混合神话。从来源看,神话可分为古籍中的文献神话、民间口耳相传的口头神话、考古或收藏中的文物器物神话、民俗活动演述的活态神话以及采取新技术创作的新媒体神话等。此外,综合考察内容与形式,神话还可区分出原生神话、次生神话、拟神话与新神话等不同类型。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我国部分少数民族因历史原因,社会发展进程相对缓慢,甚至没有自己的文字,这使得大量活态口传神话得以长期传承,保留了极为丰富的古老文化记忆,成为中华民族神话资源的富矿。综上所述,神话文化母题数据建设具有坚实的文献基础、实物遗存基础、口传与民俗基础,以及丰富的社会文化资源基础。

神话作为人类最早的文化记忆之一,也是文明进程中弥足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它不仅是一种重要的传统文化载体,更是一种能够体现人类文化大传统的文化资源。这种文化资源的核心价值,集中体现在神话传承发展中所积淀的一系列文化母题上。这些文化母题是神话叙事中最自然、最基本的表现元素。它们可以在神话创作或各种传承渠道中独立存在,也可以在其他类型的文化产品中再现或重组,服务于相应主题。从某种程度而言,神话文化母题承载着一个民族的集体记忆、价值观念与文化基因,是神话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关键支撑。作为对各民族神话进行定量与定性分析的基本单位,文化母题兼具关键词检索与神话文化内涵分析等多重功能。尽管在采集与呈现方面可能存在人文学科难以完全避免的主观性,但总体而言,文化母题具有较强的客观性与直观性,能够反映神话文本的基本面貌与表述的稳定性。这些文化母题还具有典型性与普遍性,可以作为多文类、多语境下的数据分析依据。

神话文化母题的提取来源十分广泛。由于

神话母题的重点不在于关注某一部作品的完整叙事,因此所关注的材料不必拘泥于是否属于狭义的神话文本,而应扩展至是否包含神话元素。传说、故事、史诗、长诗、小说、戏剧等文类中都会运用大量的神话母题,对这些母题的发掘将极大丰富神话文化母题数据的内涵。具体而言,可以作为提取神话母题主要来源的资料,包括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民间文学丛书、神话作品结集或集成类出版物、能够进行神话析出的代表性工具书、与中国各民族神话有关的学术著作、各类文学史及各民族单行本文学史、具有地方特色的交流性出版物、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及报纸中涉及神话的文章、田野调研搜集整理的神话材料、新媒体或网络发布的具有价值的神话资料等。在神话母题的提取与实例选择过程中,既要涉及神话母题的文本作出科学鉴定,也要秉持开放包容的态度,充分认识神话母题资源的复杂性。例如,同一类神话可能随时代发展而发生主题变化、叙事调整、母题增减,甚至有时会在同一作品的异文中表现出母题的变化或差异。这些异文包括流传于不同时期的相似文本、流传于不同地区的相似文本、不同讲述人的相似文本、不同搜集者的相似文本、不同出版物中表述有差异的相似文本等。即使是一个看似固定的文本,也会因时代变迁而生发出新含义。因此,不能强求所有参与母题数据建设的工作者按照同一标准去分析所有问题。

神话文化母题专题数据建设具有相应的理论探索与实践经验。从国内来看,中国神话母题或神话关键词研究始于20世纪初,鲁迅、茅盾、胡适、闻一多等学者率先开展神话研究。他们高度重视神话资料的采集与使用,对神话母题或特定神话元素进行了初步探索与阐释。20世纪80年代以来,研究进入快速发展期,学者们围绕母题的分类、功能、传播等方面展开深入探讨。例如,袁珂对中国古代神话关键词的系统梳理^①,萧兵对中国神话文化密码的文化人类学解读^②,叶舒宪运用四重证据法对神话文化符号的探讨^③,陈建宪对中国神话中的神以及文化英雄母题的发掘^④等。在专题性研究方面,《中国神话母题索引》基于汤普森民间文学母题索引

体系,结合中国多民族神话的实际与特点做出了创新性调整,建立了中国神话的动态编目系统,为跨文化比较研究和神话数据建设提供了标准化索引基础^⑤。《中国神话母题W编目》基于中国56个民族万余部神话作品,提取2万余个神话母题,构建了三级分类体系,为神话母题专题数据建设提供了可操作的结构框架^⑥。从中国知网收录的研究文章看,以“神话母题”为研究对象的成果涵盖概念研究、形态研究、功能研究、应用研究等;以“神话数据”为研究对象的成果涉及对象研究、特征研究、开发应用等。从国际上来看,19世纪末20世纪初,芬兰学者阿尔奈提出了神话母题分类法,随后美国学者汤普森补充完善为《民间文学母题索引》,德国学者乌特对阿尔奈、汤普森民间文学类型与母题进一步丰富发展,形成ATU故事类型索引等。这些成果为母题的标准化分类与数据呈现提供了重要理论参考。此外,俄罗斯学者普罗普从民间故事形态中提炼出行为功能项,法国学者列维-斯特劳斯通过结构主义解读神话母题背后的文化逻辑与象征。这些研究都为神话母题专题数据建设提供了学理支撑。

21世纪以来,国内外神话数据库建设发展迅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国内外神话专题数据库数量可观,如中国科学院开发的“中国神话数据库”、国际公益性神话数据网站“神话百科”等。这些数据库的建设思路与技术路径虽各有侧重,但在总体方向上呈现出共同的趋势。一方面,不同国家和地区对民族民间神话资源的抢救与采集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强调国际互联网的交流环境,提倡多渠道动态采集和规范神话数据的生成,这使得神话数据质量不断提升。在神话文字文本的基础上,强化了声音、图片、影像等关联资源的综合运用,推动了神话资源由传统文字表达向图文并茂、情景再现的数字“超文本”转化,促进了神话母题应用语境的突破,使神话数据逐步向规模化、智能化、即时性信息处理发展。另一方面,随着信息化软件的不断开发和日益成熟,神话专题数据库的开放性与包容性不断增强,在方法上实现了从人工模型开发到计算机学习的转变,数据的自动生成、计算机知识图谱建构与智能化分析已成

为数据建设的重要内容,神话数据建设的多学科融合也呈现出积极态势。

尽管神话母题数据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已有诸多进展,但我国神话文化母题数据在整理、分类与利用等方面仍存在明显局限。主要表现在:第一,由于我国各民族神话资源相对分散,汉族神话与少数民族神话中的文化母题之间缺乏统一的元数据整理标准,数据碎片化严重,各类数据之间关联程度不高。第二,多数母题数据仅停留在表面描述,对其文化内涵的挖掘不够。第三,传统的母题整理多以纸质文献、口述记录为主,难以满足大数据时代对数据数量与更新速度的需求。第四,数据应用场景研究与开发不足,难以充分实现与学术研究、文化传播的深度结合。这些都是我国神话文化母题专题数据建设中需要逐步解决的问题。

二、神话文化母题专题数据体系建构范式

中国神话文化母题数据建设,不仅需要扎实的实践基础,更需要科学的体系建构作为理论支撑。体系建构的核心任务,是在对神话文化母题进行精准界定与合理分类的基础上,建立一套涵盖类型划分、层级细化、数据呈现的完整框架,从而将零散、庞杂的神话资源转化为可检索、可比较、可分析的结构化数据。

(一)神话文化母题的分类体系

根据神话母题数据的特征及文化母题专题数据建设的实际需要,可以从两个维度对文化母题进行分类:一是属性维度,即母题的语言形式、表意功能与来源;二是内容维度,即母题所涉及的文化领域。两者相互补充,共同构成文化母题数据体系的完整描述框架。

其一,从属性特征上看,文化母题可划分为以下四种类型。一是名称性母题。这类母题主要是神话传承中积淀的特定文化名词或文化现象,如渔猎文化、农耕文化、语言文字、衣食住行文化等。虽然名称性母题本身难以表达相对完整的叙事,但具备明确的表意功能,具有可分析性。二是情节性母题。这类母题一般与叙事主题密切相关,含义较为明确,是一个表意更为完

整的叙事单元。它往往可以在不同类型的神话中使用,与叙事主题的关系更为密切,如文字的起源、图腾的产生、医药的发明、弓箭的制造等。三是语境性母题。这类母题一般可视为名称性母题与情节性母题的辅助性元素,其含义具有类型化特征,如与文化叙事有关的产生时间、发生地点、环境信息等。四是概念性母题或观念性母题。与前三种不同,这类母题的析出来源并非神话作品,而是基于文化母题数据建设的实际需要,从神话研究成果中提取的基本概念或主要观点。它们虽然不是神话文本的构成元素,但与神话叙事的解读及内涵的挖掘存在着有机联系,如文化类型、文化融合、婚姻形态等。这些描述性概念对母题的检索与解读具有重要作用。每一类母题都有其特定的功能和分析价值,是整体数据的有机组成部分。

其二,从内容形式上看,文化母题可划分为十种类型。在具体划分之前,有必要对“文化”这一概念作出界定。“文化”作为人类的精神产品,无论是在学术研究中还是在日常实践中往往有不同的界定,通常被笼统地归纳为有形文化与无形文化、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两个基本类型。具体划分出哪些类型,则取决于考察目的或研究背景,因此常出现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文化,如泰勒所界定:“所谓文化或文明乃是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惯以及其他人类作为社会成员而获得的种种能力、习性在内的一种复合整体。”^⑧狭义的文化则排除物质生产、器物、经济制度等内容,只关注思想、信仰、价值、艺术、审美等非物质现象,特指人类精神观念层面的产品。本文所讨论的神话文化母题,主要基于广义的文化概念,同时兼顾狭义文化中精神层面的核心内容。

根据母题数据表达体系性的需要,则要尽可能照顾到不同文化母题间的逻辑关联,笔者将文化母题设置为若干基本类型单元,并以W6为代码标记^⑨。主要包括以下10大类:

- (1) 6.0 文化概说(W6000~W6009);
- (2) 6.1 与生产有关的文化(W6010~W6109);
- (3) 6.2 与生活有关的文化(W6100~W6279);
- (4) 6.3 图腾与崇拜(W6280~W6449);
- (5) 6.4 民间文化

- (W6450~W6549);
- (6) 6.5 习俗(风俗)(W6550~W6699);
- (7) 6.6 语言文字(文学)(W6700~W6819);
- (8) 6.7 姓氏与命名(W6820~W6899);
- (9) 6.8 其他常见的文化现象(W6900~W6949);
- (10) 6.9 与文化有关的其他母题(W6950~W6999)。^⑨

上述10个类型之间在具体叙事中可能会有一些交叉,但从时间或空间维度看会形成相对完整的体系性单元。各类母题在神话或其他文类的叙事中既可以单独出现,也可以存在某种联系,这反映了母题所具有的表意性和流动性。

(二)文化母题的结构层级

母题的结构层级是母题数据体系建构的核心环节。所谓结构层级,是指按照母题内涵的抽象程度或逻辑关联,从宏观到微观、从一般到具体逐级分解母题,形成具有一定关系的序列。结构层级的划分可参照人文学科常用的三个维度,即时间维度、空间维度和逻辑维度。其中,逻辑维度并非神话资源本身客观呈现的,而是研究者根据经验,应用某种逻辑规则对众多现象归纳的结果,用于指导数据采集、整理与呈现。层级划分的目标是使研究者能够根据研究需要,在不同抽象层次上定位、检索和分析母题。

以中华文化祖先为例,不同时代、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神话文本中普遍叙述有文化祖先性质的人物。虽然这些人物在文献中的出现未必有明显的先后顺序,但在数据建构中可以通过抽象分析使其成为人物图谱系列。如盘古见于三国文献,伏羲、女娲、炎黄二帝见于先秦文献,但在数据建构中不能简单按文献年代排列,而应在整合大量神话文本的基础上,根据神话叙事的内在逻辑(创世在先、母系在父系之前等)形成数据序列:盘古→女娲→伏羲→神农→炎帝→黄帝→颛顼→唐尧→虞舜→夏禹。这一序列构成了文化祖先母题的一级结构。以此为基点,可以向下划分第二层级,如“文化祖先的产生”“文化祖先的特征”“文化祖先的职能”“文化祖先的生活”“文化祖先的事迹”“文化祖先的死亡”“文化祖先的纪念”等。在第二层级母题“文化祖先的特征”之下,又可划分第三层级,如“外貌特征”“体能特征”“性别特征”“性格特征”等。在第三层级“外貌特征”之下,还可继续划

分第四层级,如“身高特征”“面部特征”“四肢特征”等。依此类推,层级越深,母题表述的限定性越强,分析越具体。

其他表达特定事件的母题结构划分与之相似,但可根据具体母题的性质或特点进行调整。以人类文明进程中的重大文化现象“火的产生”为例,“火的产生”即为一级母题。其二级母题可划分为“火产生的原因”“火产生的方法”“火产生的过程”“火产生的情形”“火产生的结果”等。二级母题“火产生的方法”可划分为“火自然产生”“火源于某个地方”“火是造出来的(火是发明的)”“火是盗来的”等三级母题。三级母题“火是造出来的(火是发明的)”之下又可划分出“火的制造者(火的发明者)”“钻木取火”“钻石取火”“摩擦取火”“击打产生火”等四级母题。四级母题“摩擦取火”可划分出“摩擦取火方法的获得”“摩擦木棍取火”“摩擦竹片取火”“石头相磨取火”等五级母题。如此逐级细化,形成一棵繁而不乱的母题树。

(三)文化母题的数据呈现

神话文化母题的内容繁杂,更需要在数据呈现中表现出规范性。在母题数据的分类、编码、描述等方面尽可能标准化,为数据的整合、共享与利用创造条件,为数据使用者提供相对稳定的应用模式,也为后续研究打好坚实的基础。

其一,规范描述。在文化母题的描述方面,应注重表现形式的客观与统一。一般应规范描述为一个名词、名词性词组、名词性短语或名称性短句。同一类母题的表述应尽可能采用相同的语法结构,特别是同类母题表述为名词性短语时,尽量采用“主语+谓语”或“主语+谓语+宾语”语法结构,以体现叙事主体的一致性。如表述“习俗文化的产生”这类母题时,其下一级母题的描述要保持语法的相同或相近,呈现为“特定的神制定习俗”“神性人物制定习俗”“特定的人制定习俗”“特定的动物制定习俗”“其他特定人物制定习俗”等。这样既适应了使用人的比较分析习惯,也能为计算机数据分析提供规范化的数据基础,保证分析质量与结论的准确性。

其二,标注民族属性。在文化母题数据中标注相关神话文本或母题的民族属性,是数据呈现规范化的重要环节。中国自古以来就是统

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神话在长期交流中形成了多元一体的文化格局。通过为每一则母题标注明确的民族归属,不仅可以从民族维度精准检索与筛选母题,支持神话文本的跨民族比较研究,而且可以反映出各民族神话母题的共享与变异,为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研究提供实证,更好服务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化资源建设。在具体操作上,应采用国家法定的56个民族名称作为标准标签,避免使用泛称或异名;对于跨民族流传的同一母题,应分别标注各民族属性。此外,将神话母题的民族分布与地理信息相结合也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如有研究者按地理区位将少数民族划分为北方、西北、西南、华南、中东南五大板块^⑩。这种按地理区位划分的少数民族板块结构,有助于对神话母题数据进行地理定位,并促进民族间文化交流分析。

其三,规范编排流传地区。母题数据中流传地区的编排是数据规范化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神话母题的空间定位、区域比较研究的效果以及文化传播路径的分析。为此,需要建立一套标准化、层级化的地区编排体系。具体而言,流传地区的编排应按照我国现行的行政区划层级,逐级细化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这一层级结构既便于数据检索时的区域筛选,也有助于进行不同层级的空间分析。此外,行政区划并非一成不变,历史上省、市、县、乡的边界调整、名称变更、撤并升格等现象屡见不鲜,因此在数据信息中应当对涉及行政区划变迁的母题作出标注。这样做既尊重了神话文本流传时的历史语境,又保证了数据在现代地理信息系统中的可定位性和可比较性。通过规范化编排,流传地区信息将不再是母题数据的简单附注,而成为支撑神话空间研究、文化传播路径分析乃至历史地理学交叉研究的重要基础数据。

其四,规范出处来源。文化母题的出处来源是数据呈现的重要构成,直接决定了数据的可信度、可验证性以及学术引用价值。在神话文化母题专题数据中,每一则母题的来源信息都应参照国际或国家通用的出版物与公开文献

标准,补全相关元数据,达到完整、规范、可追溯的要求。具体而言,对于从文献中提取的神话母题,其来源信息一般包括讲述者、翻译者、搜集整理者、作品名称、所刊载的图书或刊物名称、出版单位、出版年份、卷期号及起止页码等。对于田野调查中搜集的口头神话材料,其来源信息应包括调查人、调查时间、调查地点、讲述人的基本信息、录音或录像编号、原始记录文本的存档位置等。通过完善的来源信息,不仅可以保证数据应用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可信度,也为数据使用者提供了更便捷的文献回溯路径。

三、神话文化母题专题数据建设的学术价值

无论是立足当下还是面向未来,中国神话文化母题专题数据建设都将有力地推动神话学学科发展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此项专题数据建设以服务文化发展为目标、以学术规范为基础、以分类体系与层级结构为框架、以标准化处理与呈现为核心、以技术赋能为支撑,对中国各民族神话中文化资源进行系统化采集、整理、存储与服务,实现碎片化资料的知识化整合。这既能为学术研究提供标准化、系统化的数据支撑,推进神话资源的保护与传承,也能为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做出应有贡献。

其一,通过神话文化母题专题数据建设推进中国神话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立足中国各民族丰富的神话资源,以文化母题为切入点,充分挖掘中华民族神话的深厚内涵,重新审视神话叙事研究的基本单元与分类逻辑,有助于打破对西方该领域索引体系的教条化依赖,进而构建中国神话学自主知识体系。回顾中国神话学百余年的学术史,早在20世纪初期,由于研究观念尚不成熟、田野采集与文献整理的学理规范尚未确立等多种主客观原因,神话研究普遍缺乏对各民族本土资源的系统性审视,特别是在比较神话学视野中造成了对中国文化主体性认知的偏颇。曾有外国学者断言:“(如果把盘古神话除外)中国可能是主要的古代文明社会中唯一没有真正的创世神话的国家。”^⑩国内也

有学者囿于当时的研究条件,仅重视文献神话,认为中国南、中、北三个地域的神话均因各种原因而消亡,至今三者都存了断片,并且三者合起来而成的中国神话也还是不成系统,只是片段而已^⑪。直至今日,仍有人谈及神话就“言必称希腊”。这种状况的根源在于以往研究过于侧重文献与个案,缺乏对中国神话资源整体性、体系性的把握。神话文化母题专题数据建设,正是对弥补这一缺憾的必要回应。通过全面采集与系统呈现各民族神话中丰富多彩的文化母题,可以有效解决文化资源碎片化、文化叙事关联性挖掘方法单一、研究信息交流不畅、神话应用场景狭窄等问题,为自主知识体系建设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在数据建设过程中,通过归纳出的“文化祖先发明创造”“中华传统节日”等一批具有解释力的本土概念,有力推进中国特色神话学理论探索与创新。同时,通过大规模母题的定量统计、空间分布分析、关联网络构建,研究者可以超越个案式的文化解读,从整体上揭示中华文明的深层结构。由此,数据建设不仅是对神话资源的整理,更是对神话学知识体系的重构。

其二,通过神话文化母题专题数据建设催生新的研究方法 with 理论发现。人类知识记载与处理方式经历了从绘画符号到文字、从文字到数字、从数字到数据、从数据到智能的演进历程,并且演进速度越来越快、转型迭代周期越来越短。特别是21世纪以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迅猛发展,极大地推动了人文社科研究的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使得传统的文献资料学研究、比较分析研究模式逐渐与数据开发应用、定量定性分析的融合研究结合起来,形成了以大数据为驱动的学术研究新范式。当前,人文学科的数据开发与应用已覆盖了文本挖掘、质性分析、网络或空间可视化、文献计量等应用场景。借助语言大模型,研究者可从海量的开源数据中快速获取分析结论,进一步提升研究效率,为学术研究创新提供相应的参考。然而,由于开源数据开放度高、门槛低、格式标准不一,导致数据体量跨度大、碎片化严重、质量参差不齐、关键元数据缺失等问题,这可能造成分析结论的误差甚至错误。因此,人

文学科学的科学研究必须从专题数据建设入手,强化学科知识体系,为研究提供客观、真实、有效的数据基础。神话文化母题专题数据建设需在以下三个方面实现突破。一是母题提取与表达的规范化。这主要包括文化母题元数据名称制定的规范、采集与提取流程的规范、数据表达语义的规范、数据标引入库的规范等,以此实现数据存储的完整性、关联互通与科学聚类。二是数据类型的结构化与内在逻辑的科学化。针对当前人文数据建设类型结构单一、数据结构缺乏内在逻辑性等问题,以神话文化母题数据体系为案例,探索数据类型的节点、关系、属性搭建逻辑架构,使母题内在关系可量化、可推演、可智能匹配,提升数据应用的有效性和便捷性。三是数据呈现的多维兼容与智能导航。以海量母题数据为基础,逐步实现AI驱动的智能可视化和知识图谱化。通过文化母题的产生时间、流传空间及内在逻辑关系形成多维联动,拓展人文社科研究的实证基础,催生新的研究问题和理论发现。

其三,通过神话文化母题专题数据建设全面提炼中华文明标识性概念。中华文明具有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五大突出特性,大量神话文化母题正是这些特性的有力实证。神话被誉为人类早期生产生活与精神世界的“百科全书”,在传承发展中成为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凝聚了文学、哲学、历史学、人类学、民族学、天文学、地理学等多学科的知识与智慧。同时,神话作为民族集体记忆与文化基因的“元叙事”,其标识性概念支撑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神话学理论话语。然而,传统的神话研究多限于个案解读或文献梳理,难以从整体上把握文化基因的分布规律与内在联系。专题数据建设能够整合各民族、各区域的海量神话母题,通过定量统计、空间分布分析、关联网络构建等方法,系统呈现文化基因的跨民族分布特征、历史演变轨迹与内在逻辑关联,从而超越零散的经验总结,实现对中华文明标识性概念的科学提炼与全面呈现。通过神话文化母题专题数据建设,可以更系统地发掘神话所蕴含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方面,让使用者充分认知各民族神话所表达的中华民族文化认同,为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传统文化支撑。另一方面,引导使用者从神话文化母题中深入理解天下为公、天下大同的社会理想,九州共贯、多元一体的大一统传统,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的生态理念,阴阳相济、道法自然的哲学思辨,民族团结、共同御敌的家国情怀,以及敢于创新、勇于创造的奋斗精神。各民族广泛流传的神话母题,如盘古开天的创新创造,女娲补天、大禹治水的济世担当,龙凤神话的民族融合与昌盛吉祥等,已成为代表中华精神的文化符号。这些寓意深远的文化母题,在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体性的同时,传承着中华文明的核心文化基因,不断培育着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

其四,通过神话文化母题专题数据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当今时代数字技术日益普及,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再生产方式正经历深刻变革,数字生产与新媒介传播已成为文化创新的重要途径。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并强调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植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建设”^⑧,这为神话文化母题专题数据建设指明了方向,即以服务文化强国、推进文化创新为目标,通过信息技术迭代与数字新技术赋能古老神话,让更多人了解中国神话的丰富内涵,实现从关注到热爱、从热爱到研究、从研究到开发应用的良性循环。神话文化母题专题数据建设在此过程中扮演着基础性角色。一方面,它将零散的神话资源转化为可检索、可重组、可再生的结构化数据,为文化创意产品提供丰富的素材与灵感;另一方面,数据平台本身可以成为公众参与、交互创作的空间,降低文化创新的门槛,激发全社会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通过数据开放共享、专题展览、数字化叙事等方式,神话文化母题不再局限于学术研究,而是融入大众文化生活,切实发挥其在新时代的文化功能,推动神话资源的创新发展,实现文化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双重提升。

结 语

中国神话文化母题专题数据建设,既是中国神话学研究回应数字时代挑战的重要课题,也是人文学科大数据建设的典型实践。中国神话文化母题专题数据建设,既要高度重视各民族丰厚的神话资源,并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有机统一起来,又要注重神话文化母题专题数据建设的方法创新与技术赋能。在此过程中,不断扩展神话文化母题数据的范围,强化专题数据类型与层级体系建构,逐步实现数据客观性、多样性、系统性、层级性、关联性、规范性、创新性的有机统一,不断提升数据的数量与质量,推进AI引导的数据化向智能化转型,催生新的研究方法 with 理论发现。唯有如此,神话文化母题专题数据建设才能真正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可靠依据,成为中国神话学学科建设与国际对话的重要资源。

注释

①袁珂:《中国神话传说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5年版。②萧兵:《楚辞的文化破译》,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③叶舒宪:《物的叙事:中华文明探源的四重证据法》,《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④陈

建宪:《神祇与英雄:中国古代神话的母题》,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版。⑤杨利慧、张成福:《中国神话母题索引》,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⑥王宪昭:《中国神话母题W编目》,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⑦[英]泰勒:《文化之定义》,载庄锡昌、顾晓鸣、顾云深:《多维视野中的文化理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98页。⑧因文化类母题在中国神话母题W编目体系中被列为第6大类,表述中以“6.0”“6.1”“6.2”等为类型标志,具体代码范围以“W6”为代码标记。根据数据管理需要,神话母题W编目共分10大类型,其中W0神与神性人物母题、W1世界万物起源母题、W2人类起源母题、W3动植物起源母题、W4自然现象母题、W5社会现象母题、W6文化类母题、W7婚姻爱情母题、W8灾难与战争母题、W9其他类型母题。文化类母题可以与其他类别存在交叉,例如“文化祖先”既可以是神性人物(W0),也可以是文化创造的主体(W6)。参见王宪昭:《中国神话母题W编目》,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⑨王宪昭:《中国神话:文化母题(W6)数据目录——中国神话数据库建设关键词索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1—4页。⑩马学良、梁庭望、张公瑾:《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2—122页。⑪[美]杰克·波德著、程蔷译:《中国的古代神话》,载《民间文艺集刊》第二集,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年版。⑫茅盾:《茅盾评论文集》(下册),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第254—255页。⑬《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人民出版社2025年版,第11页。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Academic Value of Thematic Data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Mythological Cultural Motifs

Wang Xianzhao

Abstract: Chinese mythological cultural motifs are an important gene pool of China's fine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also a crucial foundation for thematic data construction. Domesti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the construction of mythological thematic databases has accumulated certain theoretical insights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s, providing useful referenc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matic data on Chinese mythological cultural motifs. However, current efforts in the collation, classific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Chinese mythological cultural motifs still face obvious limitations, which urgently need to be gradually resolved through data construction. To this e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matic data on mythological cultural motifs should strengthen typological design in terms of stylistic framework, reasonably divide the hierarchical structure of motif data, and emphasize the objectivity, comprehensiveness, standardization and systematicity of data presentation. Looking forward, this database construction will play an active role in developing an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for Chinese mythology, advancing research methods and theoretical innovation, refining concept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symbols, and stimulating the entire nation's cultural creativity and vitality.

Keywords: Chinese mythology; cultural motif; mythological data; humanities data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周 舟]